

证券代码：839255

证券简称：思亿欧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服务、办公软件等采购	6,550,000	5,243,680.18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自有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销售	110,000	31,718.98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房产	222,833.11	37,138.85	
合计	-	6,882,833.11	5,312,538.01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67 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1 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67 号西溪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301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建民

实际控制人：陈敏

注册资本：6,020,000.00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服务

2、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333 号华东城 2 号楼 13 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 333 号 015 幢 13-2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建峰

实际控制人：夏建峰

注册资本：15,000,000.00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为外贸企业提供专业的外贸管理解决方案

3、山东创之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1 号楼 18 层 D2-A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299 号鑫盛大厦 1 号楼 18 层 D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实际控制人：罗猛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主营业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名称：深圳市思亿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607-1609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
楼 1607-16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聪

注册资本：200 万

主营业务：互联网技术服务

5、深圳市广角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607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
楼 160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珍

注册资本：500 万

主营业务：互联网技术服务

6、深圳市广美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609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
楼 16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豪

注册资本：100 万

主营业务：互联网技术服务

7、深圳市广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楼
1608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 85 号万科时代广场 3B 写字
楼 16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聪

注册资本：100 万

主营业务：互联网技术服务

（二）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山东创之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服务，预计年服务费 250 万元。

2、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深圳市思亿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角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美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销售服务，预计年服务费为 400 万元。

3、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杭州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软件用于日常办公，预计 2025 年金额为 5 万元。

4、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年服务费为 1 万元。

5、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山东创之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年服务费为 5 万元。

6、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深圳市思亿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年服务费为 5 万元。

7、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股东龚培彦、何旭明租赁房产用于办公，预计年租金为 22.28 万元。

（三）关联方关系概述

1、杭州超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子公司杭州思普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2、宁波畅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子公司杭州思畅智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

3、山东创之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占其 1% 股份。

4、深圳市思亿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系子公司深圳思亿欧盛世时代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之参股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30%，深圳思亿欧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角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美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深圳思亿欧网络及相关公司”）系公司之销售代理商。深圳思亿欧网络及相关公司均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李聪、曾珍，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纳入关联方。

5、龚培彦、何旭明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与山东创之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向股东龚培彦、何旭明租赁房产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龚培彦、何旭明回避表决。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系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思亿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